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3 层
电话：0755-8281 6698 传真：0755-8281 6898
邮编：5180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8
(一) 本次交易方案	8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四)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1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1
(一) 本次交易的出售方	11
(二) 本次交易的承接方	14
(三) 本次交易各方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核查	15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6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7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8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8
(一) 中科盛创青岛	18
(二) 中科动力	36
(三) 标的资产评估值	38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38
(一) 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38
(二) 职工安置事项	38
七、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38
八、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9
九、 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41
十、 结论意见	42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猴王股份/公司	指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00045）
本溪猴王	指	本溪猴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猴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猴王股份所持有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以及猴王股份、本溪猴王合计持有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的股份（其中猴王股份持有中科盛创青岛 99.55%的股份、本溪猴王持有中科盛创青岛 0.45%的股份）
标的公司	指	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以及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	指	猴王股份及本溪猴王
承接方	指	赵炳胜、李君慧（其中赵炳胜负责购买中科动力 100%股权、中科盛创青岛 99.55%股份；李君慧受让中科盛创青岛 0.45%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置出	指	猴王股份向赵炳胜转让其持有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猴王股份、本溪猴王向赵炳胜、李君慧转让其合计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中科动力	指	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
中科盛创青岛	指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盛创有限	指	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为猴王股份第一大股东，本次重组前持有猴王股份 17.34%股份，共计 147,854,684 股
成豪实业	指	深圳市成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科盛创青岛有限	指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有限公司，系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青岛汉腾	指	青岛汉腾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合伙）
烟台昊顺	指	烟台昊顺厚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2 季度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的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科动力股转协议》	指	交易各方 2023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的《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科盛创青岛股转协议》	指	交易各方 2023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的《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交割日	指	出售方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承接方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重组报告书》	指	猴王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联创立信（内）审字（2023）第 163 号《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3 半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2]第 2286 号《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 2418 号《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2 年度》
《中科动力评估报告》	指	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中科华评报字[2023]第 067 号《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科盛创青岛评估报告》	指	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中科华评报字[2023]第 068 号《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6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

		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法律意见书

致：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猴王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猴王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和内部控制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猴王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中科动力股转协议》、《中科盛创青岛股转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包含公司向赵炳胜转让持有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溪猴王向赵炳胜、李君慧转让合计持有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中科华评报字[2023]第 067 号《中科动力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科动力 100%的股权经评估的价值为 1,791.87 万元；赵炳胜拟以 1,8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前述股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根据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中科华评报字[2023]第 068 号《中科盛创青岛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科盛创青岛 100%的股份经评估的价值为 2,160.93 万元；赵炳胜、李君慧拟以 2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前述股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

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现涉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违反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可能损害公众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公众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2.3条规定：“挂牌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时，前述挂牌公司净资产额不应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深联创立信(内)审字(2023)第16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猴王股份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5,711.42万元。根据深联创立信(内)审字(2023)第164号、深联创立信(内)审字(2023)第159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中科动力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779.97万元；中科盛创青岛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488.35万元，即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268.31万元。根据《中科动力股转协议》和《中科盛创青岛股转协议》，本次交易出售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22,268.31万元。对于总资产指标，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占猴王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62.36%，超过

50%。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前，中科盛创有限持有公司147,854,684股，占股本总额17.3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人数众多、持股分散，各股东均不足以通过其持股数额、职务关系等对公司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协议或其他相关安排，而黄纪云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成豪实业间接持有中科盛创有限51.1198%的股权，足以通过其持股数额、职务关系等对公司决策形成实际控制。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纪云。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科盛创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纪云，故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分为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及标的资产的承接方，交易各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出售方

1、猴王股份

猴王股份持有中科动力100%股权、中科盛创青岛99.55%股份，系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猴王股份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猴王股份为股转系统挂牌公众公司, 证券代码为 400045。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 猴王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0MA0TWJ4M5U
住所	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业城汇贤公寓 3 号楼 1 单元 101
法定代表人	庄严
注册资本	85272.480200 万人民币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自	自 1993 年 11 月 18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核准日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投资、对高科技农业开发、旅游项目的开发; 焊接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猴王股份现有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	147,854,684	17.34%
2	青岛汉腾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合伙)	93,762,494	11.0%
3	烟台昊顺厚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020,000	4.81%
4	北京北美木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629,701	3.59%
5	谢碧清	23,044,480	2.70%
6	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649,610	2.65%
7	深圳祥和企业发展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1,250,000	2.49%
8	于莉莉	14,097,300	1.65%
9	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36,956	1.44%
10	范超群	11,091,075	1.30%
	(合计)	417,736,300	48.97%

经查询，猴王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披露其 2022 年度报告，并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公告披露其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核查，猴王股份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猴王股份 2005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公告》，自 2005 年 11 月 28 日起，其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根据股转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两网公司及交易所市场退市公司相关制度过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正式运行后，将设置单独交易板块，整体承接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STAQ、NET 系统公司、沪深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及今后新增退市公司的股份转让业务。自股转系统整体承接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STAQ、NET 系统公司至今，猴王股份为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猴王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溪猴王

本溪猴王持有中科盛创青岛 0.45% 股份，系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溪猴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溪猴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本溪猴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0MA0UFXHA6T
住所	辽宁省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业城汇贤公寓 3 号楼 1 单元 103
法定代表人	曾观生
注册资本	20 万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06 日
营业期限自	自 2017 年 09 月 06 日至 无固定期限
核准日期	2022 年 04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溪猴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20	100%
（合计）	20	1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溪猴王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其 2022 年度报告。

根据《本溪猴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本溪猴王不存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溪猴王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承接方

1、赵炳胜

赵炳胜先生系本次交易的资产承接方之一，根据《中科动力股转协议》、《中科盛创青岛股转协议》，赵炳胜受让猴王股份所持有的中科动力 100%股权以及中科盛创青岛 99.55%股份。

赵炳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2****6410****，住所地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平台公示信息,赵炳胜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李君慧

李君慧系本次交易的资产承接方之一,根据《中科盛创青岛股转协议》,李君慧受让本溪猴王所持有中科盛创青岛 0.45%股份。

李君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权,身份证号码 2390****7909****,住所为黑龙江省铁力市****,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信 用 中 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平台公示信息,李君慧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赵炳胜、李君慧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不能参与本次资产置出交易的法定情形。根据赵炳胜、李君慧在本次交易中签订的《中科动力股转协议》《中科盛创青岛股转协议》,其与猴王股份、本溪猴王已通过友好平等协商就本次资产置出达成一致意见,赵炳胜、李君慧可以依法依规受让标的资产,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各方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核查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四条规定:为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

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况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平台公示信息，猴王控股子公司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科盛创青岛系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属于严重失信主体。

上述失信联合惩戒主要系中科盛创青岛与相关主体的买卖合同纠纷，未违反《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述失信行为不会造成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不存在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主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猴王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出售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中科动力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中科动力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签署股转转让等协议。

3、 中科盛创青岛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中科盛创青岛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签署股份转让等协议。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猴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股转系统的完备性审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查。

综上，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标的公司股东及猴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查。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2023年12月14日，猴王股份与中科动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科动力股转协议》；2023年12月14日，猴王股份、本溪猴王与赵炳胜、李君慧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科盛创青岛股转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协议主体均具备签署并履行协议的权利及能力，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中载明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人员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置、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宜，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

根据《中科动力股转协议》、《中科盛创青岛股转协议》，自本次交易相关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猴王5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以及“本次交易已经在股转系统备案通过”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各方均具备签订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系各方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对交易各方均具有法定约束力，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中科盛创青岛股转协议》、《中科动力股转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组的标的资产为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其中猴王股份直接持有99.55%的股份、猴王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本溪猴王间接持有0.45%的股份）、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包括中科盛创青岛和中科动力两家公司。

（一） 中科盛创青岛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为中科盛创青岛。

根据猴王股份提供的中科盛创青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盛创青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561164865B
住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术江
注册资本	10526.3158 万元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08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核准日期	2021 年 04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小汽车除外）、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设备）；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10478.9458	99.55%
2	本溪猴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37	0.45%
	（合计）	10526.3158	100.00%

2、中科盛创青岛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中科盛创青岛的前身中科盛创青岛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设立，设立时名称为“中科盛创（青岛）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更名为“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科盛创青岛自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2010年8月，中科盛创青岛有限设立

2010 年 8 月 16 日，中科盛创青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中科盛创有限、

王媛媛出资设立中科盛创青岛有限。

2010年8月18日，北京周科、王媛媛签署《中科盛创（青岛）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8月23日，青岛正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正明验内字[2010]01148号），确认截至2010年8月19日，中科盛创青岛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3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0年8月24日，中科盛创青岛有限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准设立登记。

设立时，中科盛创青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科盛创有限	9900.00	99.00	货币
2	王媛媛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2) 2012年3月，中科盛创青岛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10日，中科盛创青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均由赵培锋认缴。

2012年3月13日，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2]润德所验字5-003号），确认截至2012年3月12日，中科盛创青岛有限已收到赵培锋缴纳的新增出资1200万元。

2012年3月19日，中科盛创青岛办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科盛创青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科盛创有限	9900.00	82.50	货币
2	赵培锋	2000.00	16.67	货币
3	王媛媛	100.00	0.83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

(3) 2012年4月，中科盛创青岛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2年4月19日，中科盛创青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科盛创青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减少至10985万元，其中中科盛创有限减资915万元，王媛媛减资100万元。

2012年4月20日，中科盛创青岛有限在《青岛日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12年6月19日，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2]润德所验字5-008号)，确认截至2012年6月19日，中科盛创青岛有限已减资1015万元，减资后实收注册资本均为10985万元。

2012年7月10日，中科盛创青岛有限完成本次减资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中科盛创青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科盛创有限	8985.00	81.79	货币
2	赵培锋	2000.00	18.21	货币
合计		10985.00	100.00	-

(4) 2012年7月10日，中科盛创青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0日，中科盛创青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科盛创有限将其持有的中科盛创青岛有限16.4%的股权转让给郭强、将其持有的中科盛创青岛有限16.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鲁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6日，中科盛创青岛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盛创青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科盛创有限	5381.92	48.99	货币
2	赵培锋	2000.00	18.21	货币
3	郭强	1801.54	16.40	货币
4	上海鲁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1.54	16.40	货币
合计		10985.00	100.00	-

(5) 2014年3月，中科盛创青岛有限第二次减资

2013年11月6日，中科盛创青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科盛创青岛有限注册资本由10,985万元减少至5,381.92万元，股东赵培锋、郭强及上海鲁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中科盛创青岛有限。

2013年11月7日，中科盛创青岛有限在《青岛财经日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14年3月21日，中科盛创青岛有限完成本次减资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中科盛创青岛有限注册资本为5,381.92万元，中科盛创有限持有盛创股份100%的股权。

(6) 2015年4月，中科盛创青岛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16日，中科盛创青岛有限唯一股东中科盛创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中科盛创青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王菲、陈恒峰、王媛媛和黄森林分别认缴3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

2015年4月28日，中科盛创青岛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科盛创青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科盛创有限	5381.92	89.97	货币
2	王菲	300.00	5.02	货币
3	陈恒峰	150.00	2.51	货币
4	王媛媛	100.00	1.67	货币
5	黄森林	50.00	0.84	货币
合计		5981.92	100.00	-

(7) 2015年7月，中科盛创青岛设立

2015年5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鲁审[2015]309号)，根据该报告的记载，截至2015年4月30日，中科盛创青岛有限母公司的净资产值为64,120,126.85元。

2015年5月2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

[2015]152号)，根据该报告的记载，截至2015年4月30日，中科盛创青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7,645.07万元。

2015年6月14日，中科盛创青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中科盛创青岛。

2015年6月14日，中科盛创青岛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天健鲁验[2015]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科盛创青岛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4月30日中科盛创青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64,120,126.85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科盛创青岛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59,819,200元，资本公积4,300,926.85元。

2015年6月30日，中科盛创青岛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015年7月24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科盛创青岛的设立登记。

中科盛创青岛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中科盛创有限	5381.92	89.97
2	王菲	300.00	5.02
3	陈恒峰	150.00	2.51
4	王媛媛	100.00	1.67
5	黄森林	50.00	0.84
合计		5981.92	100.00

（8）2015年7月，中科盛创青岛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17日，中科盛创青岛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记载，同意中科盛创青岛新增注册资本4,018.08万元，其中杨碧兰认购450万元、青岛汉腾认购3,568.08万元。

2015年8月6日，中科盛创青岛完成本次增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科盛创青岛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中科盛创有限	5381.92	53.82
2	青岛汉腾	3568.08	35.68
3	杨碧兰	450.00	4.50
4	王菲	300.00	3.00
5	陈恒峰	150.00	1.50
6	王媛媛	100.00	1.00
7	黄森林	50.0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9）2015年9月，中科盛创青岛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20日，中科盛创青岛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议新增注册资本526.3158万元，全部由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015年9月24日，山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天信会内验字[2015]1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23日，中科盛创青岛已收到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26.3158万元。

2015年9月25日，中科盛创青岛办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科盛创青岛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中科盛创有限	5381.92	51.13
2	青岛汉腾	3568.08	33.90
3	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6.3158	5.00
4	杨碧兰	450.00	4.27
5	王菲	300.00	2.85
6	陈恒峰	150.00	1.42
7	王媛媛	100.00	0.95

8	黄森林	50.00	0.47
合计		10526.3158	100.00

(10) 2015年12月，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2月，中科盛创青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

(11) 2017年8月，在股转系统摘牌

2017年8月，中科盛创青岛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发布相关公告。

(12) 2017年9月，中科盛创青岛股份变动

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526.3158 万股转让给中科盛创有限，杨碧兰将其所持 450 万股转让给中科盛创有限，中科盛创有限将其所持 1,934.57 万股转让给王忻、谢碧清、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以成、黄宝安，青岛汉腾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合伙）将其所持 1,325 万股转让给宗颖萌、刘静、王菲、王晓微、烟台昊顺厚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忻。

中科盛创有限、青岛汉腾、烟台昊顺、谢碧清、王忻、上海天秦、高以成、黄宝安、王菲、陈恒峰、王媛媛、王晓微、宗颖萌、黄森林、刘静分别无偿将其所持 4,423.6658 万股、2,243.08 万股、986.64 万股、823.59 万股、510.76 万股、251.62 万股、180.48 万股、180.48 万股、450 万股、150 万股、100 万股、52.63 万股、50 万股、50 万股、25 万股转让给猴王股份，王晓微无偿将其所持 47.37 万股转让给本溪猴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中科盛创青岛的子公司

经核查，青岛朗源的单一股东为中科盛创青岛，系中科盛创青岛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朗源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朗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081443750D
住所	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230-C 室
法定代表人	杜可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核准日期	2020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环保科技开发与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小汽车除外）、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设备）。（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4、主要资产

（1）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盛创青岛名下拥有以下不动产：

序号	权属证号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使用年限
1	鲁(2017)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535 号	新业路 16 号	工业	22000.3 m ²	11060.98 m ²	至 2063 年 2 月 26 日
2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74549 号	新业路 18 号	工业	共有面积 66667 m ²	16254.48 m ²	至 2061 年 2 月 22 日
3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74868 号	新业路 18 号	工业	共有面积 66667 m ²	28269.52 m ²	至 2061 年 2 月 22 日

以上不动产均位于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土地权利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属国有出让土地。

①抵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

盛创青岛名下不动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抵押权利人	抵押证明号	债权本金数额 (元)	债务履行 起始日期	债务履 行结束 日期
1.	高新区新业路 18 号工程中心 1#全幢等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鲁（2017）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2186 号	5000000 0	2017/3/2 3	2020/3/ 3
2.	高新区新业路 18 号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鲁（2018）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24342 号	2700000 0	2018/8/2 2	2019/8/ 22
3.	高新区新业路 18 号	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鲁（2018）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24451 号	1800000 0	2018/8/2 4	2019/8/ 23

②查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盛创青岛名下不动产查封情况如下：

新业路 16 号查封情况					
序号	限制证号	限制方式	限制文件编号	限制起始日期	限制预计失效日期
1.	鲁（2018）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24515 号	轮候查封	（2018）浙 0783 民初 11557 号	2018/9/19	2024/4/13
2.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56354 号	轮候查封	（2021）鲁 0214 执 1067 号之一	2021/4/26	2024/4/25
3.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0751 号	轮候查封	（2022）鲁 1482 执恢 620 号	2020/7/27	2026/5/25
4.	鲁（2019）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30675 号	轮候查封	（2019）沪 0114 执 6546 号	2019/12/25	2025/12/4
5.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36244 号	轮候查封	（2020）鲁 0214 执 3046 号	2020/5/26	2026/5/8

6.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38574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民初5054号之一	2020/6/24	2023/6/23
7.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0427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125号	2020/7/20	2026/7/12
8.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0430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275号	2020/7/24	2026/6/14
9.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0488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580号	2020/7/22	2026/7/12
10.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0477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541号	2020/7/22	2026/7/12
11.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0476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1223号	2020/7/22	2026/7/12
12.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0484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1436号	2020/7/22	2026/7/12
13.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0485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1870号	2020/7/22	2026/7/12
14.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0487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2014号	2020/7/22	2026/7/12
15.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0478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2093号	2020/7/22	2026/7/12
16.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0479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1291号	2020/7/22	2026/7/12
17.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0475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1027号	2020/7/22	2026/7/12
18.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0489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556号	2020/7/22	2026/7/12
19.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0490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540号	2020/7/22	2026/7/12

20.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0533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523号	2020/7/22	2026/7/12
21.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0535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1289号	2020/7/1	2023/7/1
22.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0536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1328号	2020/7/22	2026/7/12
23.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2620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民初4932号之一	2020/8/24	2023/8/23
24.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2621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民初4931号之一	2020/8/24	2023/8/23
25.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4015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2365号之一	2020/9/14	2023/9/13
26.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4019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2553号	2020/9/14	2023/9/13
27.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4020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2364号之一	2020/9/14	2023/9/13
28.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6017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3287号	2020/10/16	2026/10/8
29.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6494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3507号	2020/10/23	2026/10/8
30.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9506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3880号	2020/12/16	2026/10/8
31.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50133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3678号之一	2020/12/29	2026/10/8
32.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55818号	轮候查封	(2021)鲁0214执417号之一	2021/4/21	2024/4/20
33.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55828号	轮候查封	(2021)鲁0214执616号之一	2021/4/21	2024/4/20

34.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55829号	轮候查封	（2021）鲁0214执419号之一	2021/4/21	2024/4/20
35.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57383号	轮候查封	（2021）鲁0214执727号之一	2021/5/10	2024/5/9
36.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63742号	轮候查封	（2021）鲁0214执2785号之一	2021/8/6	2024/8/5
37.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67683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3592号之一	2021/11/8	2024/11/7
38.	鲁（2022）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72567号	轮候查封	（2022）鲁0214执841号之一	2022/3/4	2025/3/3
39.	鲁（2022）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72568号	轮候查封	（2022）鲁0214执1005号	2022/3/4	2025/3/3
40.	鲁（2022）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81732号	轮候查封	（2022）鲁0214执5090号之一	2022/9/14	2025/9/13
41.	鲁（2023）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93351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2363号之二	2023/7/13	2026/7/12
42.	鲁（2023）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93353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1289号	2023/7/13	2026/7/12
43.	鲁（2023）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93365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1287号	2023/7/13	2026/7/12
44.	鲁（2023）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93366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705号	2023/7/13	2026/7/12
45.	鲁（2023）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93367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3887号	2023/7/13	2026/7/12
46.	鲁（2023）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93368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2362号	2023/7/13	2026/7/12
47.	鲁（2023）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93369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1529号	2023/7/13	2026/7/12

新业路 18 号查封情况					
序号	限制证号	限制方式	限制文件编号	限制起始日期	限制预计失效日期
1.	鲁（2019）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2234 号	轮候查封	（2018）苏 1283 民初 10543 号	2019/2/28	2024/12/16
2.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0752 号	轮候查封	（2022）鲁 1482 执恢 620 号	2020/7/27	2026/5/25
3.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3148 号	轮候查封	（2020）鲁 0214 执 3678 号	2020/8/31	2026/8/23
4.	鲁（2023）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85592 号	轮候查封	（2022）鲁 1482 执恢 624 号之三	2023/1/6	2026/1/5
5.	鲁（2018）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24515 号	轮候查封	（2018）浙 0783 民初 11557 号	2018/9/19	2024/4/13
6.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56354 号	轮候查封	（2021）鲁 0214 执 1067 号之一	2021/4/26	2024/4/25
7.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0751 号	轮候查封	（2022）鲁 1482 执恢 620 号	2020/7/27	2026/5/25
8.	鲁（2019）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30675 号	轮候查封	（2019）沪 0114 执 6546 号	2019/12/25	2025/12/4
9.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36244 号	轮候查封	（2020）鲁 0214 执 3046 号	2020/5/26	2026/5/8
10.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38574 号	轮候查封	（2020）鲁 0214 民初 5054 号之一	2020/6/24	2023/6/23
11.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0427 号	轮候查封	（2020）鲁 0214 执 125 号	2020/7/20	2026/7/12
12.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轮候查封	（2021）鲁 0214 执 275 号	2020/7/24	2026/6/14

	0040430 号				
13.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0488 号	轮候查封	（2020）鲁 0214 执 580 号	2020/7/22	2026/7/12
14.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0477 号	轮候查封	（2020）鲁 0214 执 541 号	2020/7/22	2026/7/12
15.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0476 号	轮候查封	（2020）鲁 0214 执 1223 号	2020/7/22	2026/7/12
16.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0484 号	轮候查封	（2020）鲁 0214 执 1436 号	2020/7/22	2026/7/12
17.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0485 号	轮候查封	（2020）鲁 0214 执 1870 号	2020/7/22	2026/7/12
18.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0487 号	轮候查封	（2020）鲁 0214 执 2014 号	2020/7/22	2026/7/12
19.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0478 号	轮候查封	（2020）鲁 0214 执 2093 号	2020/7/22	2026/7/12
20.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0479 号	轮候查封	（2020）鲁 0214 执 1291 号	2020/7/22	2026/7/12
21.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0475 号	轮候查封	（2020）鲁 0214 执 1027 号	2020/7/22	2026/7/12
22.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0489 号	轮候查封	（2020）鲁 0214 执 556 号	2020/7/22	2026/7/12
23.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0490 号	轮候查封	（2020）鲁 0214 执 540 号	2020/7/22	2026/7/12
24.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0533 号	轮候查封	（2020）鲁 0214 执 523 号	2020/7/22	2026/7/12
25.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0535 号	轮候查封	（2020）鲁 0214 执 1289 号	2020/7/1	2023/7/1

26.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0536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1328号	2020/7/22	2026/7/12
27.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2620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民初4932号之一	2020/8/24	2023/8/23
28.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2621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民初4931号之一	2020/8/24	2023/8/23
29.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4015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2365号之一	2020/9/14	2023/9/13
30.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4019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2553号	2020/9/14	2023/9/13
31.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4020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2364号之一	2020/9/14	2023/9/13
32.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6017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3287号	2020/10/16	2026/10/8
33.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6494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3507号	2020/10/23	2026/10/8
34.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49506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3880号	2020/12/16	2026/10/8
35.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50133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3678号之一	2020/12/29	2026/10/8
36.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55818号	轮候查封	(2021)鲁0214执417号之一	2021/4/21	2024/4/20
37.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55828号	轮候查封	(2021)鲁0214执616号之一	2021/4/21	2024/4/20
38.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55829号	轮候查封	(2021)鲁0214执419号之一	2021/4/21	2024/4/20
39.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57383号	轮候查封	(2021)鲁0214执727号之一	2021/5/10	2024/5/9

40.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63742号	轮候查封	（2021）鲁0214执2785号之一	2021/8/6	2024/8/5
41.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67683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3592号之一	2021/11/8	2024/11/7
42.	鲁（2022）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72567号	轮候查封	（2022）鲁0214执841号之一	2022/3/4	2025/3/3
43.	鲁（2022）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72568号	轮候查封	（2022）鲁0214执1005号	2022/3/4	2025/3/3
44.	鲁（2022）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81732号	轮候查封	（2022）鲁0214执5090号之一	2022/9/14	2025/9/13
45.	鲁（2023）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93351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2363号之二	2023/7/13	2026/7/12
46.	鲁（2023）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93353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1289号	2023/7/13	2026/7/12
47.	鲁（2023）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93365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1287号	2023/7/13	2026/7/12
48.	鲁（2023）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93366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705号	2023/7/13	2026/7/12
49.	鲁（2023）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93367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3887号	2023/7/13	2026/7/12
50.	鲁（2023）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93368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2362号	2023/7/13	2026/7/12
51.	鲁（2023）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证明第0093369号	轮候查封	（2020）鲁0214执1529号	2023/7/13	2026/7/12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盛创青岛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	申请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时间
---	-----	----	------	-----	------

号					
1	2015107382139	发明	一种永磁风力发电机内风路结构	2015-11-03	2018-1-12
2	2015201958817	实用新型	一种低速永磁同步大扭矩电机转子的转轴结构	2015-04-02	2015-9-9
3	201620348055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的密封防护结构	2016-04-22	2016-9-7
4	2016203490219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风力发电机轴承的通风冷却结构	2016-04-22	2016-8-31
5	201620440582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的废油脂收集清理装置	2016-05-12	2016-9-21
6	2016204350738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碳粉回流的碳粉收集盒	2016-05-12	2016-9-14
7	2016206769163	实用新型	一种铆接的多块式磁钢组件结构	2016-06-30	2016-12-7
8	2016206798043	实用新型	一种表贴式永磁体的固定结构	2016-06-30	2016-12-7
9	2016209561311	实用新型	一种永磁电机磁钢组件的固定结构	2016-08-29	2017-2-22
10	2016210209431	实用新型	一种转子表贴式磁钢定位结构	2016-08-29	2017-3-22
11	2018209595961	实用新型	一种双馈风力发电机的轴承与滑环的冷却装置	2018-06-21	2019-02-22

5、失信联合惩戒及严重失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creditchina.gov.cn>）查询，中科盛创青岛系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属于严重失信主体，其严重失信信息如下：

序号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执行案号	债务金额	发布时间	履行情况
1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2019)豫0305民初131号	(2020)豫0305执753号	27894578元	2020-07-01	全部未履行
2	泰兴市人民法院	(2018)苏1283民初10543号	(2019)苏1283执4736号	4029026.93元	2019-12-02	全部未履行
3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3民初11557号	(2019)浙0783执3794号	3288479.1元	2019-07-15	全部未履行
4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20民初8336号	(2020)沪0120执1044号	191891.74元	2020-06-28	全部未履行

6、 中科盛创青岛股份限制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xj.gsxt.gov.cn>）上查询，未发现中科盛创青岛股份设立质押的信息。

根据中科盛创青岛股东猴王股份、本溪猴王的承诺，其持有的中科盛创青岛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猴王股份、本溪猴王合计持有中科盛创青岛的 100%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猴王股份、本溪猴王按照《中科盛创青岛股转协议》的约定向赵炳胜转让其持有的中科盛创青岛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中科动力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为中科动力。

根据猴王股份提供的中科动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P3KJE14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龙龙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1 月 24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核准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中科动力的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科动力自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情况汇总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2019年1月	中科动力设立	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猴王股份认缴出资995.50万元,本溪猴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5万元
2019年4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溪猴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0元的价格将4.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猴王股份
2020年11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猴王股份认缴

2、失信联合惩戒及严重失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中科动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严重失信、经营异常的情况。

3、股权限制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xj.gsxt.gov.cn>)上查询,未发现中科动力股权设立质押的信息。

根据中科动力的股东猴王股份的承诺,其持有的中科动力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猴王股份持有中科动力的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猴王股份按照《中科动力股转协议》的约定向赵炳胜转让其持有的中科动力的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标的资产评估值

根据《中科动力评估报告》、《中科盛创青岛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值如下：

- 1、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1,791.87 万元；
- 2、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2,160.93 万元。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 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猴王股份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但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独自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职工安置事项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出售并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猴王股份就本次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12 月 14 日，猴王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青岛中

科动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将与《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猴王股份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八、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审计报告》及《中科动力评估报告》、《中科盛创青岛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深联创立信(内)审字(2023)第 164 号、深联创立信(内)审字(2023)第 159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计为 22,268.31 万元。根据《中科动力评估报告》、《中科盛创青岛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科动力、中科盛创青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52.8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22 年年末净资产为基础，参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 4,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资产为猴王股份持有的中科动力 100%股权，以及猴王股份、本溪猴王合计持有中科盛创青岛 100%股份，根据出售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或其他权限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前，猴王股份主要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的业务，上述业务主要通过中科盛创青岛和中科动力开展。中科盛创青岛因不能按时归还供应商款项而被起诉，2018 年主要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厂房及土地已被查封，2020 年及以后生产处于停顿状态。中科动力风力发电机的销售和维护订单逐年减少，2023 年上半年中科动力仅有少量风力发电机销售和维护业务。

本次交易后，猴王股份不再从事风力发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业务，其主要资产是其持有成豪建设 35%股权，猴王股份的主营业务将转为股权投资并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对成豪建设的股权投资，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730.62 万元、-784.02 万元、-108.26 万元。在现有股权投资外，猴王股份还致力于挖掘新的投资机会，为公司长远发

展培育新动能，强化资源整合能力，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筛选出符合标准的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强化投后管理，支持和赋能企业发展，分享其成长红利。

综上，本次重组将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的发展战略。同时，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且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重组后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猴王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会影响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九、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参与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机构职能	机构名称	业务资质/许可
独立财务顾问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881536B）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642）
		项目负责人王鹏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620722040002）；项目组成员罗中廷持有《中国证券业

		执业证书》(编号:S0620122040020);项目组成员马荟丽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620122070001)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 (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72720702Y)
		经办律师何演锋持有《律师执业证》(证号:14403200910874580)
		经办律师潘琳持有《律师执业证》(证号:14403202211450682)
审计机构	深圳联创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154)
		经办人员吴吉林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440300660851);经办人员汤嵩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0480)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34699F)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7470033)
		经办人员周阿春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440300110221);经办人员张志辉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3371)
资产评估机构	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9G35B)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变更备案公告》(2018-052号)
		经办人员张丽娟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编号:47180050);经办人员谢艳兵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编号:4716002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猴王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转让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依法具有收购标的资产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猴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4.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科动力股转协议》《中科盛创青岛股转协议》形式与内容均符合《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

6.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股权、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猴王股份按照股转协议约定，将标的公司股权、股份至交易对方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无新增的关联方；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纪云、控股股东中科盛创有限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9.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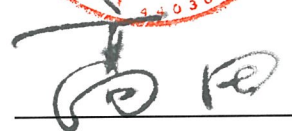
10.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通过股转公司对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的审查，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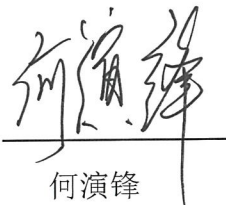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田

经办律师：


何演锋

经办律师：



潘琳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4日